

關東廳權

關東州度量衡取締規則

關東州度量衡取締規則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免許	一三
第三章	構造	一七
第四章	檢定	三七
第五章	使用之制限	四一
第六章	取締	四二
第七章	罰則	四八
附則		五〇

改正關東州度量衡取締規則

關東廳令第二十三號

關東州度量衡取締規則改訂如左

昭和二年五月二日

關東長官 伯爵兒 玉 秀 雄

關東州度量衡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度量以米突衡以啓羅克格蘭姆爲基本

米突爲於融解之純粹水之冰之溫度國際米突原器所示之長

啓羅格蘭姆爲國際啓羅格蘭姆原器之質量

第二條 米突以據米突條約帝國所受交付之米突原器又啓羅格蘭姆以據

米突條約帝國所受交付之啓羅格蘭姆原器現示之

第三條 定度量衡之名稱命位如左

度

密克龍

米突(公尺)之一百萬分之一

密利密達又公厘

米突(公尺)之一千分之一

生的米突又公分

米突(公尺)之一百分之一

特西米突又公寸

米突(公尺)之十分之一

米突又公尺

啓羅米突又公里

千米突(一千公尺)

面積

平方密利米突

平方米突之百萬分之一

平方生的米突

平方米突之萬分之一

平方特西米突

平方米突之百分之一

平方米突

平方啓羅米突

百萬平方米突

量

立方生的米突

立方米突之百萬分之一

立方特西米突

立方米突之千分之一

立方米突

衡

密利格蘭姆又公絲

啓羅格蘭姆(公斤)之百萬分之一

格蘭姆又公分

啓羅格蘭姆(公斤)之千分之一

啓羅格蘭姆又公斤

噸又公鐵

千啓羅格蘭姆(千公斤)

第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度量衡或依其倍數若分數之度量衡定其於土地或

液體之計量其他特殊之際所用之名稱命位如左

度

土地或水面之面積

阿爾又公畝

百平方米突

海克脫阿爾又公頃

百阿爾(百公畝)

海面之長

海里

千八百五十二米突

量

液體汽船粒狀物或粉物之量

密利立脫爾

立脫爾(公升)之千分之一

生的立脫爾又公勺

立脫爾(公升)之百分之一

特西立脫爾又公合

立脫爾(公升)之十分之一

立脫爾又公升

立方特西米突

海克脫立爾又公石

百立脫爾(百公升)

啓羅立脫爾又公秉

千立脫爾(千公升)

中斗

中勺

中升之百分之一

中合

中升之十分之一

中升

立脫爾(公升)之十分之二十五

中斗

中十升(二十五公升)

中石

中百升(二百五十公升)

衡

寶石之重量

卡拉脫

二百密利格蘭姆(二百公絲)

第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度量衡中定其名稱之略字如左

度

密克龍

糶又 μ

密利米突

耗又 mm

生的米突

糶又 cm

特西米突

粉又 dm

米突

米又 m

啓羅米突

料又 km

阿爾

阿又

a

海克脫爾

陌又

ha

海里

湮

量

立方生的米突

cc

密利立脫爾

雌又

ml

特西立脫爾

紛又

pl

立脫爾

立又

l

海克脫立脫爾

站又

hl

啓羅立脫爾

軒又

kl

衡

密利格蘭姆

鹿又

gm

格蘭姆

瓦又

g

啓羅格蘭姆

庇又

kg

噸

噸又

卡拉脫

cf

第六條 度量衡之原器據第二條製作之依商工大臣所保管之副原器製作之

第七條 不照本令之度量衡之單位於交易上或證明上不得用之

關於輸出入之商品除爲供本令施行地域內之使用或消費販賣時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擬經營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業者須受關東長官免許
度量衡器製作之免許關於度量器量器或衡器分別受之

第九條 本令所謂製作者指受度量衡器製作之免許者稱之修覆者指受度量衡器修覆之免許者稱之販賣者指受度量衡器販賣之免許者稱之使用者指爲交易或證明使用度量衡器或爲供使用所持之者稱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免許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但自了其執行或得執行之免除之日經過三年

者不在此限

二、據本令被罰者

三、依本令取消營業免許後未經過二年者及在營業停止中者

四、前二號所揭者之同居者雇人其他從業者

五、受破產若家資分散之宣告未復權者或受身代限之處分未償清債務者由法定代理人出願免許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號之一時亦同前項

已受免許者有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或第五號之一時其免許失効

法定代理人至有第一項各號之一時受免許者不得依該法定代理人

經營業務

第十一條 受度量衡器製作之免許者從其免許之區分得兼營度量衡器之

修覆及販賣之業

受度量衡器販賣之免許者關於稱繫、盤系、鈎系及錘系得兼營桿秤之修覆但屬於金屬之修覆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願受度量衡器之製作或修覆之免許者須供託左開之身元保證金但限於自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繼續從事度量衡器之製作或修覆之業者暫與免除

度量衡器之製作

五百圓

衡器之製作

千圓

度量衡器之修覆

二百圓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免許期間爲五年

第十四條 製作若輸入若修覆度量衡器者除左列之際外須受檢定但於第

一號乃至第三號之際豫先呈請關東長官許可

一、輸入日本官廳依度量衡法與檢定證印者時

二、受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免許者輸出用之度量衡器可供交

易若證明以外之用之度量衡器或供關東長官所指定之用之度量衡

器製作若輸入若修覆時

三、非受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免許者可供交易或證明以外之

用之度量衡器製作若輸入若修覆時

四、受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免許者作桿秤之修覆稱繫、盤系鈎系或錘系非金屬時

五、關東長官所指定特殊種類或特殊構造之度量衡器製作若輸入或修覆時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附檢定證印

第十五條 施行檢定之度量衡器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爲合格

一、屬於第一表或第二表之種類適合於本令所定之構造且其器差不逾于第三表或第四表之公差者

二、特殊之度量衡器適合於左表之種類及構造且其器差不逾于其公差者

器 衡	度 器	種 類	公 差	構 造
秤	鑄物尺 雜 形尺 丈尺	從形狀或材料區別 依第三表若第四表 之直尺曲尺疊尺或 卷尺之公差	準用第三十八條乃 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秤 盤 天	雜貨用上 桿無刻碼者爲上盤 秤之公差	一、秤表記雜貨用字樣 二、準用第三十八條乃至第 四十二條規定 三、第四十三條中關於上盤 天秤規定對於桿有刻碼者 又關於上盤秤規定對於 桿有刻碼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有檢定證印之度量衡器經檢定不合格時將其檢定證印除去或

加消印

第十七條 關東長官認爲必要時指定度量衡器製作修覆之方法若材料指

定之或命其變更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號之一之度量衡器不得販賣之或爲販賣所持之

一、無檢定證印者或無日本官廳之檢定證印者

二、經修復後未受檢定或經檢定不合格者

三、係變造者

四、在依第十五條合格之度量衡器其生檢定公差之二分之三以上之失度者但在陶器升磁器升及塗磁瑯升生檢定公差之四分之五以上之失度在木製升之係雜用者及自動秤生檢定公差之二倍以上之失度者

五、至不具備第六十條所定構造者

第十九條 非度量衡器者及有前條各號之一之度量衡器於交易上或證明上之度量衡器之計量不得使用之或爲供用所持之但關東長官所指定者不在此限及受許可者

第二十條 該當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號之度量衡器雖無檢定證印者從同得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許可條件得販賣之或爲販賣所持之

該當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號之桿秤經其修復後雖不受檢定者得販賣之或爲販賣所持之或於交易上若證明上之度量衡之計量使用之或爲供使用所持(備置)之

第二十一條 度量衡之取締分爲定期取締臨時取締及計量取締
業務上爲交易若證明使用之或爲供使用所持之度量衡器令度量衡當該官吏施行檢查爲定期取締當此之際令民政署官吏及警察官吏補助執行前項以外之取締爲臨時取締關於商品貨物之計量行其取締爲計量取締均令度量衡之當該官吏民政署官吏及警察官吏執行之

第二章 免 許

第二十二條 願受度量衡器之製作或修復之免許者具左列事項呈請關東長官

一、營業所及工場之位置(有二以上之營業所及工場時)
其主營業所及工場表示其旨

二、工場之繪圖

三、所擬製作或修覆之度量衡器種類

四、製作或修覆應用之主要機器名稱及數目

五、起業計畫書

六、設備之完成期間

七、從事製作修覆之技術者氏名及其關於技術經歷

願受度量衡器販賣之免許者具營業所位置呈請關東長官

前二項之呈文附呈關於第十條第一項之證明書在法人添附章程經由管

轄營業所所在地之民政支署或警察署轉遞

第二十三條 度量衡器製作或修覆之免許出願人接供託身元保證金之通

知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內供託之

出願人於前項期內不供託身元保證金時其出願無効

第二十四條 身元保證金得以國庫債券或日本政府特置官吏使爲監視之

株式會社之股票債券充之

前項之有價證券之代用價格由關東長官定之

第二十五條 身元保證金如生不足時關東長官將填補通告書送付供託者供託者自接到通告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供託其不足額

第二十六條 製作者修葺者或販賣者變更營業所位置或擬新設營業所時附以免許狀呈請關東廳長官認可

第二十七條 製作者 修葺者或販賣者廢止其工場或主營業所以外之營業所或新設工場或變更其位置時應即呈報關東長官

第二十八條 製作者 修葺者或販賣者之相續人不當第十條第一項各號者得承繼被相續人營業

依前項承繼營業者自相續之日起於六十日內向關東廳呈請換書免許狀但須附呈免許狀及可以證明其為相續人之戶籍謄本（在五華人可以證明其為相續人之書類）及關於第十條第一項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製作者修葺者或販賣者之相續人不承繼被相續者之營業若不能承繼者於六十日內向關東廳呈報此旨返納免許狀但係因退隱之相續由被相續人留保該營業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汚損若亡失免許狀時應即向關東廳呈請補發

氏名或名稱有變更時即向關東廳呈請免許狀之更正但須附呈足以證明變更之書類

第三十一條 製作者修覆者或販賣者之法定代理人變更時由新法定代理人附以證明之之書類及關於第十條第二項 證明書應即呈報關東廳
法定代理人變更氏名時附以證明之之書類應即呈報關東廳

第三十二條 製作者修覆者或販賣者廢止其營業免許消滅若至該當第二十九條時應即向關東廳呈報此旨繳還免許狀

當前項之際除其營業上所持之度量衡器殘存時定其處分方法受關東長官認可

第三十三條 製作者修覆者及販賣者爲表示係其製作輸入（除有日本官廳檢定證印者）或修覆之度量衡器特定記號呈明關東廳變更之時亦同
如有同一或類似之記號關東長官有時命其變更

第三十四條 製作者或修覆者不得在工場外製作或修覆度量衡器但按設

於土地或建築物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擬在工場外製作若修覆時記載器物種類個數或修覆之豫定日期及作業場所呈請關東長官受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製作者或販賣者不得在其營業所外販賣度量衡器但依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製作者或販賣者造備者關於營業之帳簿記載修覆或販賣之器物、種類、個數、價格、修覆料、使用者住址氏名又依另記第一號樣式或另記第二號樣式造具自上年四月一日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年間之營業實況表每年於五月末日以前呈報關東廳

第三章 構造

第三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度量衡器之製造依本章所定

第三十八條 度器或升之刻碼(星)爲度或量之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或倍數之二分之一、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若千分之一但縮尺不在此限

秤之刻碼〔秤星〕爲衡之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或其倍數之十分之一十倍若百倍但係斤之名稱者得爲其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一十六分之一三十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碼磅法度量衡器

第三十九條 度量衡器之製作須用毫無損傷且不易損傷或伸縮之材料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之刻碼及表記務用不易消滅之方法且須明瞭

第四十一條 度量衡器之應附檢定證印之部分其構造務使易於附印如其

部分係難於附印之物質時於其都分以不易脫離之方法緊着金屬片

第四十二條 製作者修覆者或販賣者就其製作輸入（除有日本官廳檢定

證印者）或修覆之度量衡器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表記呈明之記號但板狀

法碼及修覆之錘或增錘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度量衡器之構造除照前五條規定外須依左之各號

度量器

一、度量器之材料在曲尺（中國所謂營造尺）用有彈性之木或金屬在直尺

縮尺及疊尺（折尺）用玻璃象牙骨「賽爾羅伊特」或有彈性之竹木若金屬在卷尺用鋼鐵麻或竹在鏈尺用鋼鐵

- 二、木製或竹製之度器之厚其最厚之部分在疊尺卷尺及縮尺爲一、五密利米突以上在其他者全長五特四米突以上者爲三密利米突以上全長一米突以上者爲三密利米突以上在一尺以上者爲四密利米突以上者爲二密利米突以上在二尺以上者爲四密利米突以上在四尺以上者爲二密利米突以上
- 三、度經所用之直尺之木枝副枝曲尺及直角形之縮尺之角度爲直角形
- 四、麻製卷尺在全長逾於五米突者之構造對於五米突以二啓羅格蘭姆之重量加以張力然不生十密利米突以上之伸張爲要
- 五、疊尺係不能分離之構造者或接連直形之縮尺連接部之構造務不易

鬆緩爲要

- 六、鏈尺及線狀卷尺之刻碼或其標識以不易離脫之方法附看金屬行之
- 七、縮尺刻碼之處表示其值在縮尺以外之度器於其刻碼各段之一端表示其全長但各段刻碼表示之值同一時或其全長相同時、中央部一

所表示之

八、度量器係可以分離構造者可以號碼其號碼合須同一

量器

升及斗概

- 一、升、材料須用金屬陶器玻璃檜羅漢柏姬小松紅松但全量一特西立脫爾未滿或一勺未滿者不得用木材在木製液用升不塗漆不得用椹羅漢柏姬小松或板目（木理不細直之板）之板在木製方形穀用升不得用椹或姬小松

- 二、斗概 材料宜用櫻或檉等之堅硬木材

- 三、木製液用升之材料須用液類難浸透者

- 四、玻璃製升之材料須用溫度雖變化不易破損及明瞭視定水際者

- 五、木製升之材料之厚在全量五立脫爾以上二升以上中五升以上者爲十五密利米突以上（除雜用升）在全量一升或中五升以上之方形穀用升爲九密利米突以上在其他之升及全量二立脫爾一立脫爾或中

一升有爲八密利米突在全量五特西立脫爾以下二合以下或中一合以下者爲七密利米突以上但有與之同等以上之耐力者不在此限

六、木製方形升須用不接合之木板

七、木製升之木材須用同種者但穀用或雜用升之底板不在此限

八、一立脫爾以上五合以上或中五合以上之金屬製升之厚爲一密利米突以上但材料爲二重時得用各厚二分之一密利米突

九、升之形狀爲圓壩形但在陶器磁器或玻璃製者爲圓錐形在全一升以下及中斗之係木製者得爲方形

十、有刻碼之玻璃製升以外之圓壩形升其表示全量之徑及深須爲同一但二立脫爾以下一升以下或中一升以下之金屬製升之徑爲深之二分之一全量五特西立脫爾以下二合以下中一合以下之金屬製升之徑得爲深之二倍

十一、前號之徑之尺寸在玻璃製升陶器升磁器升及珉瑯塗升爲四密利米突以下在其他之升得爲二密利米突以內之增減但其深不必依前

號之規定

十二、有刻碼之玻璃量升無刻碼之玻璃製之圓錐形升陶器或磁器之圓錐形升之徑於表示全量之刻碼之位置不得大於其深但有刻碼之玻璃製圓錐形升之徑不可小於深之三分之一

十三、方形升之方之尺寸依左之定限但其尺寸得為二密利米突以內之增減

種類	方之尺寸	種類	方之尺寸
中五勺	五十五密利米突	五勺	一寸六分
中一合	七生的米突	一合	二寸一分
中五合	十二生的米突	二合	二寸八分七厘
中一升	十五生的米突	五合	三寸九分五厘

中五升	三十生的米突	一升	四寸九分
中一斗	三十五生的米突		

十四、斗概之尺寸依左之定限

種類	小			大		
	長	徑或厚	幅	長	徑或厚	幅
圓壻形	十八生的米突 乃至二十生的米突	三十密利米 乃至三十密利米		三十七生的米突 乃至四十二生的米突	五十八密利米 乃至六十四密利米	
板狀	十八生的米突 乃至二十六生的米突	十二密利米 乃至十五密利米	五十八密利米 乃至六十四密利米	三十七生的米突 乃至四十四生的米突	十五密利米突 乃至二十一密利米突	九生的密米 乃至十一生的米突

十五、升之口邊側面及底部須作不易變形之構造在以其口邊為全量者

其口邊須平滑

十六、銅製或銅之合金製之升

及鐵製升於其內部鍍着錫鉛銀珐瑯其他防止腐蝕之物質

十七、木製穀用升其全量爲二十立脫爾以下一斗以下中一斗以下

十八、全量十立脫爾以上五升以上或中五升以上之木製圓壙形升之側板或底板之接合須用合針

十九、木製圓壙形穀用升之口邊及外側上部以不意離脫之方法覆以無接縫之鐵板其幫底相接之處之外側緊束鐵條透側板至底板釘定之在全量十立脫爾以上五升以上或中五升以上者其底板外面以無接縫之兩鐵條交叉之其兩端均透側幫而入上部鐵板下緊着之或用使保與之同等以上耐力之方法堅固底部之構造

二十、木製方形穀用升之口邊以鐵板被之該鐵板一端屈折於之外側緊着之口邊四隅鐵板接觸之部分緊接之使十分堅牢在全量一升或中一升以上者將鐵帶透四隅外側屈折於底部緊着之

二十一、前二號之邊鐵或鐵帶之厚在全量二十立脫爾以下一斗以下或中一斗以下者邊鐵爲一·五密利米突以上鐵帶爲一密利米突以上

在全量五立脫爾以下二升以下或中一升以下者邊鐵爲一・二密利米突以上鐵帶爲○・六密利米突以上在全量五特西立脫爾以下二合以下或中一合以下者邊鐵爲一密利米突以上鐵帶爲○・六密利米突以上

二十二、用螺絲釘釘定邊鐵或鐵帶時須作不易振轉之構造

二十三、金屬製升或磁器升得於其內面施刻碼但金屬製升之全量以外之刻碼不升此限

二十四、圓錐形升之口徑小於底部之徑者不得爲全量以外之刻碼

二十五、金屬製或木製之液用升得於其幫板插入寬三特西米突以上之玻璃板施刻碼於此或以堅牢之構造連結玻璃管施刻碼於此

二十六、升附以玻璃管施刻碼之時玻璃管以外之部分之徑及深關於其升之全量不下第十號之尺寸爲要

二十七、全量一立脫爾以上五合以上或中五合以上之升之全量之刻碼於其全周或周圍之每三分之一附之但有正準水平之裝置者不在此

限

二十八、全量一立脫爾未滿五合未滿或中五合未滿之升之全量之刻碼

於其全周之五分之一以上之處附之

二十九、升之最小刻碼間之距離爲三密利米突以上

三十、升得附以注口把手或趾附以注口之時注口之容量在全量二十立

脫爾以下五斗以下或中一斗以下者爲全量之百分之一以下在全量

二立脫爾以下一升以下或中一升以下者爲全量之五十分之一以下

在全量二特西立脫爾以下一合以下或中一合以下者爲全量之三十

分之一以下

三十一、附以注口之升視注口之容量減第十號所定之深注口之邊與升

之口邊其高相同但對於有全量之刻碼之升附以注口時不在此限

三十二、斗概之面與升之口邊接觸之處須平滑

三十三、升於其外側表記其全重又木製升之係穀類用者將「穀用」字樣

係液類用者將「液用」字樣以左揭樣式表記之

一 穀類用

用	穀
	幾立脫爾
	(幾升或 中幾升)

二 液類用

用	液
	幾立脫爾
	(幾升或 中幾升)

三十四、斗概之斷面從第十四號之區分表記「大」或「小」字樣

衡器

一、秤須為安定式天平或臺秤(磅秤)之秤量五十啓羅格蘭姆以上十貫以上若百磅以上者得為不安定式

二、秤之桿及其附屬之槓杆須用強硬之金屬但依第三條或第七十六條名稱(除依碼磅之名稱)之桿秤得用黑檀・紫檀・櫟・骨・或象牙在依「碼」「磅法」之名稱之桿秤得用骨或象牙

除前項所揭外認爲必要者由關東長官定之

三、秤之桿及其附屬之槓杆上爲支點之刃・刃受・承軸及・關節或刃蓋當視其所負重量之大小及秤之秤量之大小用硬度適當之鋼鐵或石又秤爲其作用時每生磨擦之重要部分須用堅硬之金屬

四、繫系之材料須用金屬革或強韌之絹絲麻絲若綿絲

五、法碼錘或增錘之物質用白金・金・銀・鋁・鍍・白銅・真鍮（黃銅）青銅・銅・鐵或玻璃但重量二百格蘭姆未滿或五十匁未滿者不得用鐵

六、法碼之形狀作臺形或圓球形但重量五特西格蘭姆以下二分以下者及玻璃製者得爲板狀

七、桿秤積杆或嵌入於臺之刃及承軸須作不易脫離或移動之構造

八、刃不可有凸凹刃受之面亦須平滑

九、刃受作爲圓形時之構造不可以接縫

十、有刻碼之秤於其桿上或易見之處表示直點或標點一個以上但秤量

五百啓羅格蘭姆以上二百貫以上千二百斤以上者不在此限

十一、安定式之秤須設視定桿、位置或感量之度表若瞄準點但在設有桿休者及桿秤不在此限

十二、安定式之秤須附以調子玉或調整直點若標點之裝置但在木製桿秤秤量之千分之一以上有刻碼之金屬製桿秤及懸垂叉受而所使用之天平不在此限

十三、調子玉或調整直點若標點之裝置其構造可以加減第三表或第四表之秤量之公差二倍以上爲要

十四、調子玉或調整直點若標點之裝置其構造不游移爲要

十五、安定式之秤不附調子玉或無調整直點若標點之裝者其構造將空懸或懸錘於直點時其瞄準點一致若其桿爲水平若其指針指直點若標點爲要但有第三表或第四表之公差之四分之一以內之掛量之加減其公差之四分之一以內之重量瞄準點一致若其桿爲水平或其指針直點若標點亦無不可

十六、附有調子玉之秤之支點爲一個

十七、天平・者秤量千分之一未滿之刻碼之金屬製桿秤上盤桿秤安定式之台秤及自動秤須作正準水平之裝置但懸垂而使用之秤或定着土地或建物等而使用或雖傾欹然其台不生第三表或第四表之公差以上之器差之臺秤不在此限

十八、十分秤其兩臂之比爲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

十九、桿秤之支點爲二個以下設二個時在桿之表裡設之其刃受兩支點均附之

二十、桿秤之刃及刃受雖上下其桿各至四十五度然不生第三表或第四表之公差以上之器差爲要

二十一、桿之各星間之距離在臺秤爲一・五密利米突以上在上盤桿秤及秤量逾於五百格蘭姆・二百匁以下一斤之金屬製桿秤爲一密利米突以上在骨製若象牙製桿秤之秤量五百格蘭姆以下二百匁以下一斤以下之金屬製桿秤爲〇・七密利米突以上

二十二、法碼・錘・及增錘臺爲齊整其重量以不易脫出之方法得填充金屬於此之際填充物之重量增錘臺外不逾重量二十分之一爲度

二十三、依前號之填充物之穿口以不易脫離若不能振轉之方法緊塞之
二十四、法碼・錘・增錘或增錘臺爲檢證印或爲緊塞填充物穿口所施之鑲嵌之面不降於周圍之面爲要

二十五、木製桿秤須附定量錘秤量及定量錘之重量及桿長依左之定限
木製桿秤（除有盤者）

秤

量

定量錘之重量

桿

米突

長

二百啓羅格蘭姆（二百公斤）

八啓羅格蘭姆

一・六六以上

百六十同

（百六十公斤）

七同

一・五一以上

百二十同

（百二十公斤）

五同

一・三六以上

百同

（百公斤）

五同

一・三六以上

八十同

（八十公斤）

四同

一・二一以上

六十同

（六十公斤）

三同

一・〇六以上

四十 同 (四十公斤)

二 同

九〇生仰米突以上

二十 同 (三十公斤)

一 同

七五以上

十五 同 (十五公斤)

八百格蘭姆

六一以上

十 同 (十公斤)

六百同

五四以上

五 同 (五公斤)

三百同

四八以上

六十貫或三百七十五斤

二貫五百匆

五尺五寸以上

五十貫或三百斤

二貫五百匆

五尺五寸以上

四十貫或二百五十斤

二 貫

五尺以上

三十二貫或二百斤

一貫六百匆

四尺五寸以上

二十六貫百六十斤

一貫三百匆

四尺五寸以上

二十貫或百二十五斤

一 貫

四尺以上

十六貫或百斤

八 百 匆

三尺五寸以上

十二貫或七十五斤

六 百 匆

三尺以上

八貫或五十斤

四 百 匆

三尺以上

六貫或三十七斤

四貫或二十五斤

二貫或十二斤

一貫或六斤

三百五十匆

二百五十匆

百二十匆

六十匆

二尺五寸以上

二尺以上

一尺八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上

木製皿附桿秤

秤

量

八啓羅格蘭姆 (八公斤)

六同 (六公斤)

四同 (四公斤)

二同 (二公斤)

二貫或十二斤

一貫六百匆或十斤

一貫二百匆或七斤二分之一

六百匆或三斤二分之一

定量錘之重量

四百 格蘭姆

三百 同

二百五十同

百二十同

百 匆

八十匆

六十匆

四十匆

秤 生納米實 長

五四以上

五四以上

四二以上

三八以上

一尺八寸以上

一尺八寸以上

一尺六寸以上

一尺二寸以上

四百匁或二斤二分之一

二十匁

一尺一寸以上

二百匁或一斤四分之一

十三匁

一尺以上

二十六、木製桿秤不附盤者不得爲五格蘭姆以下或一匁以下之刻碼在
有盤者秤量四啓羅格蘭姆以上一貫二百匁以上若七斤百分之一以
上者不得爲五格蘭姆以下或一匁以下之刻碼秤量二啓羅格蘭姆以
下六百匁以下若三斤二分之一以下者不得爲二格蘭姆以下或五分
以下之刻碼

二十七、定量增錘重量與掛量之比在附屬臺秤者爲二百分之一百分之
一或五十分之一在附屬上盤桿秤者爲五分之一

二十八、安定式之秤能感相當第三表或第四表公差之重量在靜止體雖
僅少之移動亦能認之爲要在臺秤及上盤桿秤於末端上下各三密利
米突以上在桿秤其勾配(傾斜)三十分之一以上在有度表者或自動
秤其指針在標點之左右或上下最小刻碼之二分之一以上在不附度
表設有瞄準點之天平上盤天平或十分秤於靜止體依瞄準點可知一

●五密利米突以上之移動爲要

二十九、不安定式之秤能感相當本令公差之重量其桿移動至桿休安定爲要

三十、秤除木製桿秤附有定量增錘之台秤及上盤桿秤並不附屬可以分離之部分者外須附製作或輸入之號碼在經修覆而其製作或輸入之號碼不明瞭者附修覆號碼於其桿但在天平上盤天平十分秤及自動秤得於其支柱或臺附之

三十一、天平及上盤天平於臺之上面若側面或支柱表記其秤量及感量
三十二、臺秤於臺之上面之邊表記其秤量並於表示其量之刻碼表記盛止量但在附有定量增錘者其增錘之重量與掛量之比二百分之一者
附記「大字」百分之一者附記「中字」五十分之一者附記「小」字

三十三、上盤桿秤於其桿表記秤量，表示其量之刻碼表記盛止量桿秤於表示其量之刻碼表記盛出秤及量掛量，自動秤於表示其量之刻碼或其臺附記秤量但桿秤之秤量不妨與盛出量併記之

三十四、上盤桿秤附有定量增錘者於桿或秤臺又桿秤附有定量錘於其

桿表記「定錘」字樣

三十五、十分秤於支柱或臺表記兩臂之比、秤量及盛量

三十六、法碼於其表面或側面表記重量其文字在重量五密利格蘭姆以下者得略書 1、2、5 在五毛以下者略書一、二、五但依左揭重量及形狀者不須重量之表記

五密利格蘭姆

六角形

二密利格蘭姆

三角形

一密利格蘭姆

四角形

○●○二卡拉脫

圓形

○●○一卡拉脫

三角形

三十七、增錘於其上面表記其掛量又定量增錘重量與掛量之比二百分之一者表記「大」字在百分之一者表記「中」字在五十分之一者表記「小」字在五分之一者於其上面或側面表記「定錘」字樣

三十八、可以與桿分瓣之錘增錘臺及盤表記與桿同一號碼但定量錘及定量增錘不在此限

三十九、前號之錘於其側面表記其所屬之秤之秤量定量錘表記

字樣在木製之有盤桿秤秤量二貫或十二斤其附屬之定量錘於上面「定錘」或面表記「さ」字

四十、限於秤量五十格蘭姆以上金屬製之桿秤得附定量錘

附有定量錘之金屬製桿秤之秤量與定量錘之比在秤量三十啓羅格蘭姆以上者爲百分之五在秤量五百格蘭姆以上者爲百分之六秤量五十格蘭姆以上者爲百分之十

第四章 檢 定

第四十四條 度量衡器依照另記樣式第三號乃至第五號繕具檢定請求書提出關東廳權度所

第四十五條 度量衡器係與土地或建築物按設者其他因有特殊事由願於

其所在地受檢定者繕具詳記事由之願書附以檢定請求書呈請關東長官受其許可

依前項呈請關東長官之呈文提出關東廳權度所

第一項之出願已蒙許可者須擔負該其官吏之旅費及其他檢定所需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 關東廳權度所關於請求檢定之度量衡器認爲必要時得命前條之請求者使爲其手續

第四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擬受許可者向關東廳提出明記其度量衡器之種類物質箇數願受許可之事由又在擬行輸出者向關東廳提出願書記載訂貨人收貨人住所氏名輸出之時期

關東長官認爲必要時關於前項輸出之出願有時命其提出該度量衡器標本製作材料其他必要之物件或書類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許可者違背許可條件時關東長官有時取消其許可

第四十八條 所有或所持度量衡器者雖不當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請

求其檢定

第四十九條 已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於左記部分附檢定證印但碍難依

照時於便宜之部分附之

一 度量衡器 刻碼各段之一端（在帶狀麻製者麻之部分）及在其構造

可以分離者在其各部分之中央部

二 升

在全量表記之磅金屬製升或木製升附以注口者在其注口

三 斗 概 表記「大」或「小」字之磅

四 天平上盤天平及十分秤 桿之中央部或其附近

五 臺秤 桿之末端秤量表記之磅「休」之把手之中央部及鉈之上

面

六 上盤桿秤 桿之末端及鉈之上面

七 桿秤 金屬製者在直點之磅或桿之末端象牙或骨製者在包頭

金具木製者在桿之兩端（木製附有鐵製包頭金具者在

其傍及他之一端)

八 自動秤 刻碼盤或在其邊桿現於外部者或在其桿之上面側面或

九 法 碼 底面
上面側面或底面

十 錘及增錘 上面或側面

第五十條 由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之檢定證印之樣式及種類規定如左

打込印、押印及腐蝕印

(イ) 四密利米突平方

(ロ) 二密利米突平方

(ハ) 一・五密利米突平方

印

烙印及摺附印

(ニ) 十二密利米突平方

(ハ)(ロ) 六密利米突平方
三密利米突平方

第五十一條 檢定消印之樣式及種類規定如左

打込印及烙印

大徑三密利米突

小徑二密利米突



第五十二條 已經修覆者或依第四十八條請求檢定之衡器已有檢定證印之板狀法碼、錘鉈增錘臺鉈不再附檢定證印

第五章 使用之制限

第五十三條 鯨尺(大尺)除度布帛時外不得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木製升非有穀類用之表記者不得用之於穀類之計量非有液類用之表記者不得之於液類之計量

第五十五條 計量二十立脫爾以上一斗以上或中一斗以上之穀類時不得使用全量二十立脫爾未滿一斗未滿或中五升未滿之升

第五十六條 用升計量穀類時須使用圓壩狀斗概但限於使用中斗時得使用板狀斗概

第五十七條 設有確準水平之裝置之秤非使其臺水平後不得使用之

第五十八條 有調整直點或標點之裝置之秤非調整其直點或標點後不得使用之但天平不在此限

第六章 取締

第五十九條 關東長官俾執行定期取締時對於取締執行區域內之度量衡器之使用者指定日時及場所俾提出應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在此之際關東長官豫先告示取締執行區域度量衡器提出之日時及場所

前項之規定對於左記各號之一之度量衡器不適用之

一、公務所之度量衡器

二、按設在土地建築物之度量衡器

三、於秤量能感一萬分之一以下或一生的格蘭姆未滿之重量之天秤

第六十條 度量衡器之販賣者或使用者所持之度量衡器之構造不可當左開各號之一

一、度量衡器之要部毀損或磨滅者

二、度量衡器之檢定證印記號其他表記之文字或刻碼至難於識別而不明顯者

三、度量衡器可以分離之部分以與前受檢定時相異者組成或受檢定時固定之部分有變更者

四、度器之枉撓或偏斜者

五、度器刻碼於其端者其端磨滅及最小碼一度以上者在非刻碼於其端者磨滅及最端之碼以上者

六、疊合或連接材料所製之度器及連接部不可分離之構造之折尺其刻碼部分之材料接縫生間隙且材料若連接部至易分離者

七、麻製度器有星部分至容易切斷者

八、度器有星部分缺損或有裂痕者

九、曲尺（營造尺）或度徑所用之直尺其角度錯差者或副技鬆緩者

十、升變形殊甚或其緊着邊口之材料若鐵帶緩鬆或其口邊缺損（有全量之刻碼者其邊口之缺損未達全量之刻碼者除之）者若金屬製升接合部分之分離者

十一、升之邊口或內面磨滅若反張或內面塗料剝落者

十二、計量液類之升至漏水者或雙合材料之金屬製升其內面至漏水者

十三、斗概反張若凸凹殊甚者

十四、秤桿枉撓不直者

十五、秤之及及受承軸及蓋若桿之金具離脫或及及桿之金屬至易移動者

十六、秤之瞄準錘或調整直點若標點之裝置而易於移動者或至不宜爲其用者

十七、不設瞄準錘或調整直點若標點之裝置之秤將其空懸或錘懸於直點時將第十八條第四號規定之秤量之公差之二分之一以內「在木製桿秤其三分之二以內」在有掛量者掛量之公差之二分之一「在木製桿秤其三分之二以內」之重量加之若減之其瞄準點不一致若其桿不為水平或其指針不指直點若標點者

十八、設有確準水平之裝置之秤至不聽其確準水平之用時

十九、秤至不感相當第十八條第四號規定之公差之重量者

第六十一條 由定期取締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之檢查濟印之樣式及種類規定如左

(5)

(輪廓之數字以每年之年數充用之)

大徑 五密利米突
中徑 三密利米突
小徑 二密利米突

檢查濟印於度量衡器易見明顯之處鑿印之

第六十二條 依度量衡表記淨貨之商品其表記之淨貨量浮於實量者不得販賣之或以販賣之目的所持之但非破毀容器包裝或封緘不能增減實量者限於淨貨表記者以外者得販賣或所持之

商品據度量衡之量目之表記除其非淨實之表記顯然判明者外一律認爲據度量衡之淨貨之表記

淨貨之表記須附記表者之氏名或商號及地方名

第六十三條 凡未據度量衡表記淨貨之商品據度量衡販賣之者須依法定之度量衡正確計量其實量須求購買者承認

第六十四條 度量衡取締官吏於度量衡之取締或商品計量之取締認爲必要時得臨檢店舖工場其他場所行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度量衡取締官吏臨檢之際認爲有關於度量衡之犯案時得行搜查若差押可以證明犯案事實之物件

關於臨檢搜索及差押準用關東州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令施行規則第二條乃至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乃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度量衡當該官吏得除去該當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五號之度量衡器之證印若附消印或破毀度量衡器其他行取締上必要之處分所轄警察官署長關於可以認知確係不正度量衡器者得行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凡受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葺販賣之免許者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之命令時有時被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免許

第六十七條 執行度量衡取締之官吏應攜帶之證票樣式規定如左

第	號	官	氏	名
度量衡取締官吏之章				
關東廳 (又八民政署)印				
關東廳(又八民政署)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有相當左列各號之一者處三個月以下之懲役禁錮或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違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規定者

二、以欺瞞度量衡計量之目的使用度量衡器不正者

三、偽造行使檢定證印檢查濟印或日本官廳檢定證印者

四、未受免許經營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覆或販賣之業者

五、度量衡取締官吏訊問時不與應答或答辯不實或抗拒職務執行或忌

避之若加障礙者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號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或第三十四條乃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二、業務上爲交易或證明使用度量衡器有違背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

條規定者 三、不從第五十六條處分者

第七十條 有當左列各號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店舖工場若交易證明之場所備置第十九條規定之度量衡器或外物

附着殊甚之度量衡器或攜帶之者

二、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

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三、業務上為交易或證明使用度量衡器時違背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或五十八條規定者

四、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日時及場所慢不提出度量衡器者

第七十一條 依照本令受免許者業務上為取引若證明使用度量衡器者或

販賣依度量衡表記淨貨之商品者其代理人戶主家族雇人其他從業者關

於其業務違背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不得以不出自己指揮之故

免其處罰

第七十二條 依照本令受免許者業務上為交易若證明使用度量衡器者或

販賣依度量衡表記淨貨之商品者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依本令當適用之罰則對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其營業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前二條之際不科懲役或禁錮之刑

第七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者或其雇人其他從業者關於法人業務上違背本令時其罰則對於法人適用之但當罰金或科科以外之刑時處法人於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本令自昭和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第七十六條 左所揭之從來慣用之度量衡或依其倍數若分數之度量衡本令施行後以十五年間爲限仍得使用之

尺 貫 法

度

毛 厘 寸 尺 丈 間 町 里

地

積

尺之一萬分之一

尺之千分之一

尺之十分之一

米突之三十三分之十

十 尺

六 尺

三百六十尺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尺

步之百分之一

步之十分之一

百平方米突百二十一分之四

三十 步

三百 步

段 畝

步又坪

合

勺

量 町

三千步

升之百分之一

升之十分之一

立脫爾之一千三百三十一分之二千四百一

十升

百升

衡

石 斗 升 合 勺

毛

釐

分

忽

貫

斤

貫之百萬分之一

貫之十萬分之一

貫之一萬分之一

貫之千分之一

啓羅格蘭姆之四分之十五

百六十忽

鯨 尺

鯨尺 分 鯨尺尺之百分之一

鯨尺 寸 鯨尺尺之十分之一

鯨尺 尺 米突之六十六分之二十五

鯨尺 丈 十 鯨 尺

依亞(碼磅法)

度

因制 碼(依亞)之三十六分之一

幅脫 碼之三分之一

依亞(碼) 米突之千二百五十分之千百四十三

奢因(鑽) 二十二碼

埋爾(哩) 千七百六十碼

量

加倫 立脫爾之六千六百五十五萬分之二億五千百

九十二萬百二十二

衡

克冷

磅之七千分之一

温司

磅之十六分之一

磅

啓羅格蘭姆之千二百五十分之五百六十七

輕噸

二千 磅

重噸

二千二百四十磅

第七十七條 依第七十六條有度量衡之單位之刻碼及其他表示之度量衡器之檢定本令施行後以十年爲限行之以後以五年爲限檢定効力消失

第七十八條 自本令未施行以前繼續經營度量衡器之製作修葺或販賣之業者迨昭和二年九月三十日雖不受免許得仍營其業

第七十九條 於本令未施行以前製作或輸入之衡器雖該當第十八條第一項者迨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許販賣之若爲販賣所持之又迨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準許爲交易若證明上之計量使用之若爲供使用所持（

備置)之但受檢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係大正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之製造裝包或輸入依度量衡表記淨貨之商品如非破毀其容器包裝或封緘不能增減實量者**迨**昭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迨**昭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雖表記之淨貨浮於實量者得販賣之或爲販賣所持(存置)之

第八十一條 限於中國人相互之交易或證明上使用中國度量衡器時在大連市旅順市**迨**昭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區域**迨**昭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本令

(第一表) 度量衡器

度量器

直尺	曲尺	疊尺	卷尺	鏈尺	縮尺
----	----	----	----	----	----

量器
櫛

全

量

一立脫爾	一立脫爾	二生的	二生的	五生的	一特西	二特西	五特西
二立脫爾	立脫爾	立脫爾	立脫爾	立脫爾	立脫爾	立脫爾	立脫爾
五立脫爾	十立脫爾	二十立脫爾	二十立脫爾	二十立脫爾			

斗 概

圓

壽

狀

板

狀

秤 衡 器

天

秤

上

盤

天

秤

秤量二十啓羅格蘭姆以上之各種臺秤
秤量二十啓羅格蘭姆未滿之各種上盤桿秤

十 分 秤
秤 白 動 秤

法 碼

全

量

一密利格蘭姆	二密利格蘭姆	五密利格蘭姆	一生的格蘭姆
二生的格蘭姆	五生的格蘭姆	一特西格蘭姆	五特西格蘭姆
五特西格蘭姆	一格 蘭 姆	二格 蘭 姆	五格 蘭 姆
十格 蘭 姆	二十格蘭姆	五十格蘭姆	百格 蘭 姆
二百格蘭姆	五百格蘭姆	一啓羅枚蘭姆	二啓羅格蘭姆
五啓羅格蘭姆	十啓羅格蘭姆	三啓羅格蘭姆	二啓羅格蘭姆

鍾

定	量	錘	定	量	增	錘
---	---	---	---	---	---	---

(第二表) 度量衡器

度量器

直尺	曲尺	疊尺	卷尺	鏈尺	縮尺
----	----	----	----	----	----

樹量器

全	量	全	量
二升	五升	一斗	二斗
一合	二合	五合	一升
三分之一勺	一勺	二勺	五勺
中五升	中一斗	中五合	中一升
中一斗		中一合	

二斗五升
三斗
五斗

斗
概

圓
壩
狀
板
狀

秤
衡
器

天
秤
上
盤
天
秤

秤量五貫以上又三十斤以上各種之臺秤
秤量五貫未滿又三十斤未滿各種之上盤桿秤

十
分
秤
桿
秤
自
動
秤

法
碼

全	一	二	五	十	二	五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分
二	五	一	二	五	一	二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分
五	一	二	五	十	二	五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分
全	一	二	五	十	二	五
量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全	五	一	二	五	十	二
量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全	二	五	一	二	五	十
量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全	五	一	二	五	十	二
量	毛	厘	分	分	分	分

錘

定

量

錘

定

量

增

錘

鯨尺又裁尺

直尺
曲尺
疊尺
卷尺
縮尺

依亞、磅法度量衡器

直尺
曲尺
疊尺
卷尺
鏈尺
縮尺

秤 衡 器

天 秤
上 盤 天 秤

秤量五十磅以上各種之臺秤

秤量五十磅未滿各種之上盤桿秤

十分秤

桿 秤

自動秤

碼 法

重 量

十磅	八溫司	〇・一溫司	〇・〇〇溫司	百克冷	一克冷	〇・〇一克冷
十四磅	一磅	〇・二溫司	〇・〇〇二溫司	二百克冷	二克冷	〇・〇二克冷
二十磅	二磅	〇・五溫司	〇・〇〇五溫司	五百克冷	五克冷	〇・〇五克冷
二十八磅	四磅	一溫司	〇・〇一溫司	千克冷	十克冷	〇・一克冷
五十磅	五磅	二溫司	〇・〇二溫司	二千克冷	三十克冷	〇・二克冷
五十六磅	七磅	四溫司	〇・〇五溫司	四千克冷	五十克冷	〇・五克冷

錘 定 量 增 錘

(第三表) 公差

度量器之公差
全長之公差

種類		全長	公差
刻碼逾於二分之一密利米突之直尺、曲尺及疊尺	五特西米突未滿	五特西米突以上	全長每加五特西米突全長五特西米突未滿者之公差加〇・二五密利米突止
	五特西米突未滿	五特西米突未滿	〇・二五密利米突
縮尺及刻碼二分之一密利米突以下之直尺曲尺及疊尺	五特西米突以上	五特西米突以上	全長每加五特西米突全長五特西米突未滿者之公差加〇・二五密利米突至一・五密利米突止
	一米突以下	一米突以下	三・五密利米突
鏈尺及鋼鐵製以外之卷尺	逾於一米突者	一米突以下	全長每加一米突全長一米突以下者之公差加一・五密利米突至一・五特西米突止
	一米突以下	一米突以下	〇・七密利米突
鋼鐵製卷尺	逾於一米突者	一米突以下	全長每加一米突全長一米突以下者之公差加三密利米突至三生的米突止

分長之公差

種 類		分 長		公 差	
全長二十米突末 滿之度器	全長之二分之一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二分之一	全長之四分之一以上	全長之公差之四分之一	
	全長之二分之一以上	全長之公差			
全長二十米突以 上之度器	全長之四分之一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四分之一	全長之四分之三以上	全長之公差之四分之三	
	全長之四分之一三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四分之三			
	全長之四分之一以上	全長之公差			

量器之公差
榭

		全 量 之 公 差	
陶器、磁器、珐瑯塗樹以外者		陶器、磁器、珐瑯塗樹	
全 量	公 差	全 量	公 差
二生的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五十分之二	二生的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百五十分 之四
二特西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百分之一	二特西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三百分之 四
二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百五十分 之一	二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四百五十 分之四
十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二百五十 分之一	十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七百五十 分之一
二十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四百分之 一	二十立脫爾 以下	全量之千二百分 之四

分量之公差

秤	秤	秤量及秤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種類	秤量及秤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秤	秤量之百分之二		掛量及掛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秤	秤	秤量及秤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種類	秤量及秤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秤	秤量之百分之二		掛量及掛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p>前各種之秤其為不安定者之公差為各其種類之公差之二倍</p>				

法 碼

五特西格蘭姆	五生的格蘭姆以下	五密利格蘭姆以下	重量	公差	重量	公差
			○・六	○・三	○・一	○・二
五特西格蘭姆	一特西格蘭姆	二生的格蘭姆以下	重量	公差	重量	公差
			○・六	○・三	○・一	○・二

重量一格蘭姆以上者之公差將重量一特西格蘭姆、二特西格蘭姆、或五特西格蘭姆十倍之或每十倍將一特西格蘭姆、二特格蘭姆或五特西格蘭姆之公差每其倍數五倍之

錘

定		量		錘		公	
						差	
定	量	錘	公	錘	公	錘	公
重量與掛量之比五十分之一若五千分之一者或其比與之不同而重量四百格蘭姆以下者	重量與掛量之比非五十五分之一若五分之一者而重量逾於四百格蘭姆者	重量二千分之一	重量之五千分之一	重量四百格蘭姆者之公差加以四百格蘭姆以上重量之萬分之一	重量四百格蘭姆者之公差加以四百格蘭姆以上重量之萬分之一	重量二千分之一	重量之五千分之一
定	量	錘	公	錘	公	錘	公
錘	錘	錘	錘	錘	錘	錘	錘

(第四表) 公差

度量器之公差

全量之公差

種

類

全長

公

差

種 類	分 長 之 公 差	
	分 長	公 差
刻碼於二厘之直尺曲尺及疊尺	一尺未滿	一厘
縮尺刻碼二厘以下之直尺曲尺及疊尺	一尺未滿	五毛
	一尺以上	每加全長一尺全長一尺未滿者之公差加五毛至八厘止
鏈尺及鋼鐵製以外之卷尺	三尺以下	一分
	三尺以上	每加全長三尺全長三尺以下者之公差加五厘至五寸止
鋼鐵製卷尺	三尺以下	一分
	三尺以上	每加全長三尺全長三尺以下者之公差加一厘至一因制吋止
全長六十尺未滿之度量器	全長之二分之一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二分之一
	全長之一以上	全長之公差

全長六十尺以上之度量器	全長四分之 一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四分之一
	全長之二分 之一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二分之一
全長之四分 之三未滿	全長之四分 之三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四分之三
	全長之四分 之三以上	全長之公差

量器之公差

秒

全量之公差

陶器、磁器、琺瑯塗樹以外者	全量	公差
	一勺以下	全量之五十分之一
陶器、磁器、琺瑯塗樹	全量	公差
	一勺以下	全量之百五十分之四
一合以下又中一合以下	全量之百分之一	一合以下
一合以下	全量之百分之四	一合以下

一升以下又中	全量之百五十分之一	一升以下	全量之四百五十分之四
五升以下又中	全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五升以下	全量之七百五十分之四
五斗以下又中	全量之四百分之一	五斗以下	全量之千二百分之四
一斗			
分量之公差			
分	量	公	差
全量之二分之一未滿	全量之公差之二分之一	全量	之公差
全量之二分之一以上	全量	之	公差

衡器之公差

秤

種	類	秤量之公差	秤量之五分之	種	類	於秤量之五	秤量之五分之
		差	一之重量之公			分之一之重量	一以下之重量
						之公差	之公差

秤	秤量能感秤量之 公差以下之重量	秤量能感秤量之 相當感量之重	秤量之二千分 之二分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 二分之一	秤量之公差以 最小刻碼表示	秤量之公差之 二分之一
秤	上盤天秤及十分 之天秤	秤量之千分之 二分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 二分之一	下刻碼之橐秤	秤量之五百分 之二分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 二分之一
秤	秤量能感秤量之 公差以下之重量	相當感量之重	秤量之公差之 二分之一	有秤量之公差以 下刻碼之上盤秤	最小刻碼表示	秤量之公差之 二分之一
分秤	之重量	秤量	秤量	秤量	秤量	秤量

秤	秤量及秤量以下 之重量之公差	掛量及掛量以下 之重量之公差	秤量及秤量以下 之重量之公差
秤	秤量之百分之 一	掛量之百分之 一	秤量之百分之 一
秤	有秤量或掛量之公 差以下之刻碼之秤	最小刻碼表示之 重量	有秤量之公差 以下刻碼之自 動秤
秤	重量	重量	重量
秤	有秤量之公差 以下刻碼表示	最小刻碼表示之 重量	最小刻碼表示 之重量

前各種之秤爲不安定者之公差爲各具種類之秤之公差之二倍

法 碼

錘

五 十 斤	一〇〇〇毛	一	一
十 斤	三〇〇毛	二十五斤	五〇〇毛
重量一匁以上者之公差將重量一分、二分又四分十倍之或每十 倍之一分、二分又五分之公差每其倍數五倍之			
二 分	〇・六毛	五 分	一 毛
五 厘	〇・三毛	一 分	〇・四毛
五毛以下	〇・一毛	二厘以下	〇・二毛
重 量	公 差	重 量	公 差

定

量

錘

重量之二千分之一

公

差

定量增錘		重量與掛量之比係五十分之一若五分之一者又其比與之不同者其重量百份以下者	重量與掛量之比非五十分之一又五分之一而重量逾於百份者	重量百份者之公差加百份以上之重量之一萬分之一	重量之五千分之一
------	--	-------------------------------------	----------------------------	------------------------	----------

鯨尺之公差

種類	全長之公差	分長之公差	
		分	長
麻製卷尺以外者	全長之五百分之一	全長之二分之一未滿	全長之公差之二分之一
麻製卷尺	全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全長之二分之二以上	全長之公差

依亞碼磅法度量衡器

度量器之公差

全長之公差		分長之公差	
種類	全長	種類	分長
	公差	公差	公差
其刻碼逾於六十四分之一因制之直尺曲尺及壘尺	一幅脫未滿	全長六十分幅脫未滿之度器	全長之四分之一未滿
	一幅脫以上	全長六十分幅脫以上之度器	全長之四分之一未滿
縮尺、有六十四分之一因制以下之刻碼之直尺曲尺及壘尺	一幅脫未滿	全長六十分幅脫以上之度器	全長之四分之一未滿
	一幅脫以上	全長六十分幅脫以上之度器	全長之四分之一未滿
縮尺及鋼鐵製以外之卷尺	三幅脫以下	全長每增三幅脫對全長三英寸以下者之公差加二十分之一因制至五因制為止	全長之四分之三未滿
	三幅脫以上	全長每增三幅脫對全長三英寸以下者之公差加二十分之一因制為止	全長之四分之三未滿
三幅脫以下	五十分之一因制		

鋼鐵製卷尺

者 逾於三幅脫

全長每加三幅脫對於全長
二幅脫以下之公差加百分
之一因制至一因制止

全長之四分之全長之公差
三以以上

衡器之公差

秤

種	類	秤量之公差	秤量之五分之一 之重量之公差	種	類	逾於秤量之五 分之一之重量 之公差	秤量之五分之一 以下之重量 之公差
天	秤	秤量之二千分 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臺	秤	秤量之二千分 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秤量能感秤量之 公差以下重量之 天秤	秤量能感秤量之 相當感量之重 量	秤量之千分之 一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有秤量公差以 最小刻碼表示 秤量之重量	有秤量之公差 以下刻碼之上 盤桿秤	秤量之五百分 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秤量能感秤量之 公差以下之重量 之上盤天秤及十 分秤	相當感量之重 量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有秤量之公差 以下刻碼之上 盤桿秤	最小刻碼表示 秤量之重量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秤量之公差之二 分之一	

秤	秤量及秤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掛量及掛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秤量及秤量以下之重量之公差
	秤量之百分之二百分之一	掛量之百分之二百分之一	秤量之百分之二百分之一
有秤量又掛量之公差以下之刻碼	最小刻碼表示之重量	有秤量公差以下之刻碼之白動秤	最小刻碼表示之重量
桿秤	之重量	重量	之重量

前各種之秤爲不安定之公差爲各其種類之秤之公差之二倍

法 碼

秤	量	公	差	重	量	公	差
○●○一	克冷	○●○一	一	克冷	○●○一	一	八
○●○二	克冷	○●○一	一	○●○二	○●○二	一	八
○●○五	克冷	○●○一	一	○●○五	○●○二	一	八
○●○一	克冷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克冷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克冷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克冷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克冷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五	克冷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克冷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公 差	重與掛量之比非五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者又其比與之相 異而重量一磅以下者	重量之五十分之一 重量一磅者之公差 一磅以上重量之一 萬分之一
	重量與掛量之比非五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者逾於重量一 磅者	

(第一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自昭和何年何月 至昭和何年何月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實況表

(小賣)

種 別	販賣高		前 年 度 線 越 數	仕 入 數	販 賣 數	價 格	殘 高
	直尺、觔尺	曲尺					
度 器	疊尺、鏈尺、縮尺	卷尺					
	計						
量 器	金屬製	木製					
	圓形	方形					
	圓形	方形					
	圓形	方形					

右營業實況御届仕候也

年 月 日

營業所

度(量)(衡)器製作(販賣)者 氏

名印

關東長官宛

(注意)輸入度量衡器時、記載其輸入地及種類箇數爲備考

(第二號樣式) 用紙美濃紙

自昭和何年何月
至昭和何年何月

度量衡器修履營業實況表

種 別	箇 數	修 履	材 料
度 器			
量 器			
衡 器			

計	取 緒	錘 絲	其 他	計	合 計

右營業實況御届仕候也

年 月 日

營業所

度(量)(衡)器製作(販賣)者 氏

名 印

關東長官宛

營業所(住所)

製作(修覆)(販賣)者氏名及名稱 (印)

關東長官宛

(注意)

一、物質、種類、全長、刻碼及刻碼數不同者各別欄記載之以下準之

二、刻碼欄二厘以下、二分之一密利米達以下或有六十四分之一「因制」

以下之刻碼者爲限記載刻碼及其有刻碼之部分之長

三、併有異種之度之名稱之刻碼者其全長欄記於其名稱及目盛刻碼

四、製作者、修覆者或販賣者以外者將其住所記明於氏於名稱右肩以下準之

(第四號樣式)

收入
紙

量器檢定請求書

貼附印花票額金幾圓

右檢定及講求候也

年 月 日

營業所(住所)

製作(修覆)(販賣)者氏名又名稱 (印)

關東長官宛

(注意)

- 一、刻碼欄在榭五分之一勺或有五分之一生的立脫爾以下刻碼之玻璃製榭爲限刻碼及其有刻碼部分之容量爲限記載全量以下之刻碼之數
- 二、用途之欄限於木製榭記載其用途

(第五號樣式)

收入
印紙

衡器檢定請求書

貼附印花票額金幾圓

法 碼	合	秤 上 秤 何 號	秤 上 秤 何 號	秤 上 秤 何 號	種類 番 號	秤 上 秤 何 號	秤 上 秤 何 號	種類 番 號	秤 上 秤 何 號	秤 上 秤 何 號
		或 第 何 號	或 第 何 號	或 第 何 號						
	計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量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量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幾 貫 幾 斤 幾 格 蘭 姆
		何 段	刻 碼 之 數	刻 碼 之 數	數	何 分 之 一	何 分 之 一	容 量	何 分 之 一	何 分 之 一
		筒	製 修 輪 係 使 何	製 修 輪 係 使 何	檢 定 請 求 事 由 別 箇 數	筒	製 修 輪 係 使 何	檢 定 請 求 事 由 別 箇 數	筒	製 修 輪 係 使 何
		筒	覆 入 者 用 中 々	覆 入 者 用 中 々		筒	覆 入 者 用 中 々		筒	覆 入 者 用 中 々
		筒	計	計		筒	計		筒	計
		幾 錢 幾 圓	手 數 料	一 箇 之 手 數 料		幾 錢 幾 圓	手 數 料	一 箇 之 手 數 料	幾 錢 幾 圓	手 數 料
					幾 圓					

右檢定及請求候也

年 月 日

營業所(住所)

製作(修覆)(販賣)者氏名又ハ名稱

關東長官宛

(注意)

- 一、在定量錘附或定量增錘附之秤每種類附記其旨在桿秤將其物質附記
- 二、有二以上之支點之桿秤表示依同一之名稱命位之量秤及掛量其各段之刻碼爲一段記載於刻碼之段數欄
- 三、秤及附屬之定量錘或定量增錘雖同時講求檢定時秤與錘分別記載之

